

輔仁大學教師兼行政工作辦法

86.06.05.8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8.03.11.87 學年度第 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09.18.97 學年度第 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09.05.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07.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所指教師，係指本職為專任教師而兼任各項行政工作者。
- 第二條 行政單位之主管職務，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，以聘請專任行政人員兼任為原則，但因特殊需要，得由校長聘請適當之教師兼任之，任期屆滿仍回原單位。
- 第三條 教師兼行政職務者，其每週授課應授及得超鐘點時數依本校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辦理。
- 第四條 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者，其待遇依本職（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）支領，另支付主管職務加給，其聘函由校長於每學年開始前發給。
- 第五條 為便於行政業務推展，凡屆齡退休時仍擔任行政主管者，其行政職務得至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師兼行政主管採任期制度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第七條 新舊任行政主管交替時，除續聘者之聘書由在職主管簽辦外，凡有關新學年課程之調動及人事之調整或新聘，應於新任主管選定後，由新、舊任主管協調辦理；有爭議時，由上級主管核定。
- 第八條 為促進體育教學，體育室主任以體育系主任兼任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教師兼行政工作者之差假及休假依本校職員服務規則有關規定辦理。其服務表現列入本校教師評鑑考核項中。
- 第十條 教師於行政單位兼行政工作者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（Sabbatical）及赴國外進修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